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內幕消息—單一最大股東出售股份
及
主要股東的股權架構變更**

本公告由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獲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陳遠東先生(「陳先生」)及余啟光先生(「余先生」)知會，陳先生(作為賣方)與余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無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出售及余先生同意按每股股份0.72港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382,00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28%)(「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90日內完成(「完成交易」)。完成交易後將隨即刊發公告。

緊隨完成交易後，陳先生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且將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而余先生將持有399,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5%，並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有關陳先生及余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因出售事項發生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出售事項前		於出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陳先生	382,000,000	28.28%	—	—
余先生	17,120,000	1.27%	399,120,000	29.55%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陳蕾先生及高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